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0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19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17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 23 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總統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令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17 頁）。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日本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選制度考察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8 頁至第 96 頁）。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97 頁至第 111 頁）。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

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12 頁至第 118 頁）。

參、臨時動議